**臺北市建築物使用管理事項自主檢查表**

|  |
| --- |
| 建築物基本資料 |
| 公司名稱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門牌地址 |  區 里  |
| 營業樓層 | 地面　　　層﹅地下　　層 | 使用面積 | ㎡ |
| 負責人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檢查項目與內容（符合打√﹅不符合打Ⅹ﹅無關打／） |
| 檢查項目 | 檢查內容 | 違規事項之處置 |
| 建物用途 | □建築物「現況實際用途」與使用執照﹅變更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許可之業別相符。 | ●依建築法第91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|
| □建築物實際營業之「樓層及面積」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相符。 | ●依建築法第91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|
| 違章建築 | □建築物實際營業使用範圍，未涉及違法增建夾層或挑空補平樓板。 | ●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查報拆除 |
| □104年9月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建築物，無涉及任何違章建築行為。 | ●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查報拆除 |
| 逃生動線 | □建築物室內走廊﹅通道﹅樓梯間、緊急出口無封閉﹅阻塞或堆積雜物。 | ●依建築法第91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|
| □樓梯間出入口防火門常時保持關閉。 |

**場所負責人簽章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\*本表檢查項目或內容有相關填寫疑義，請逕洽所託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人員、機構或社區建築師協助檢視，或電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電話:02-27258390)洽詢。**